

# 佛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sup>[1]</sup>（第一号）

——全市常住人口情况

佛山市统计局 佛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我国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sup>[2]</sup>。根据此次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常住人口<sup>[3]</sup>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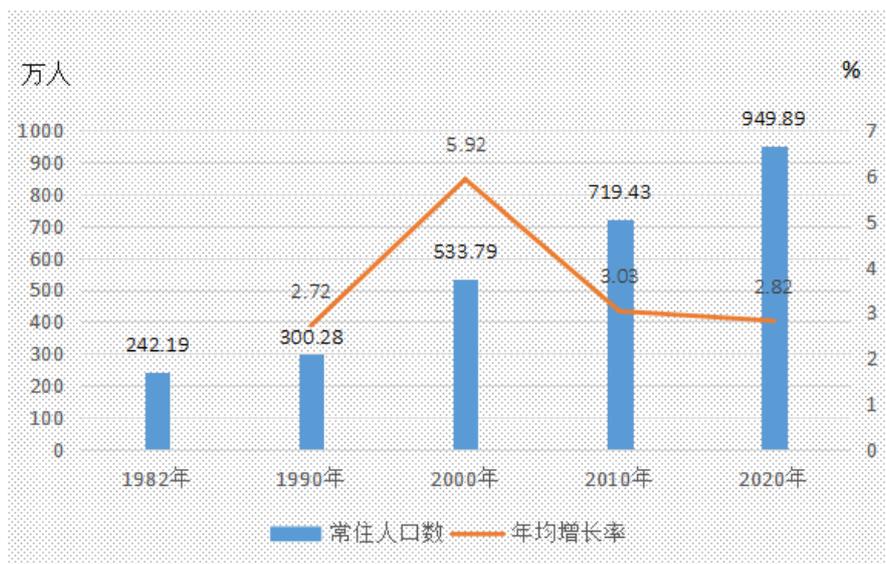
## 一、常住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sup>[4]</sup>为9498863人。

## 二、人口增长

全市常住人口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7194311人相比，十年共增加2304552人，增长32.03%，年平均增长率为2.82%。

图 1-1 近五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及年均增长率



### 三、户别人口

全市共有家庭户<sup>[5]</sup> 3326970 户，集体户 448801 户，家庭户人口为 8021857 人，集体户人口为 1477006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41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2.85 人减少 0.44 人。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 全市常住人口是指市内 5 个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市内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5]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